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21' in a blue, calligraphic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世纪' (Century)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朱景文

The logo consists of a stylized 'C' and 'U' intertwined, representing the publisher.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朱景文
撰稿人 杜洪波 李户君
季长龙 蔡 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练习题集 / 朱景文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8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6132-4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660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朱景文

Falixue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2018 年 8 月第 5 版

印 张 25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691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在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功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针对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选修课程教材编写。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主编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50万册之巨，16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一百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的国家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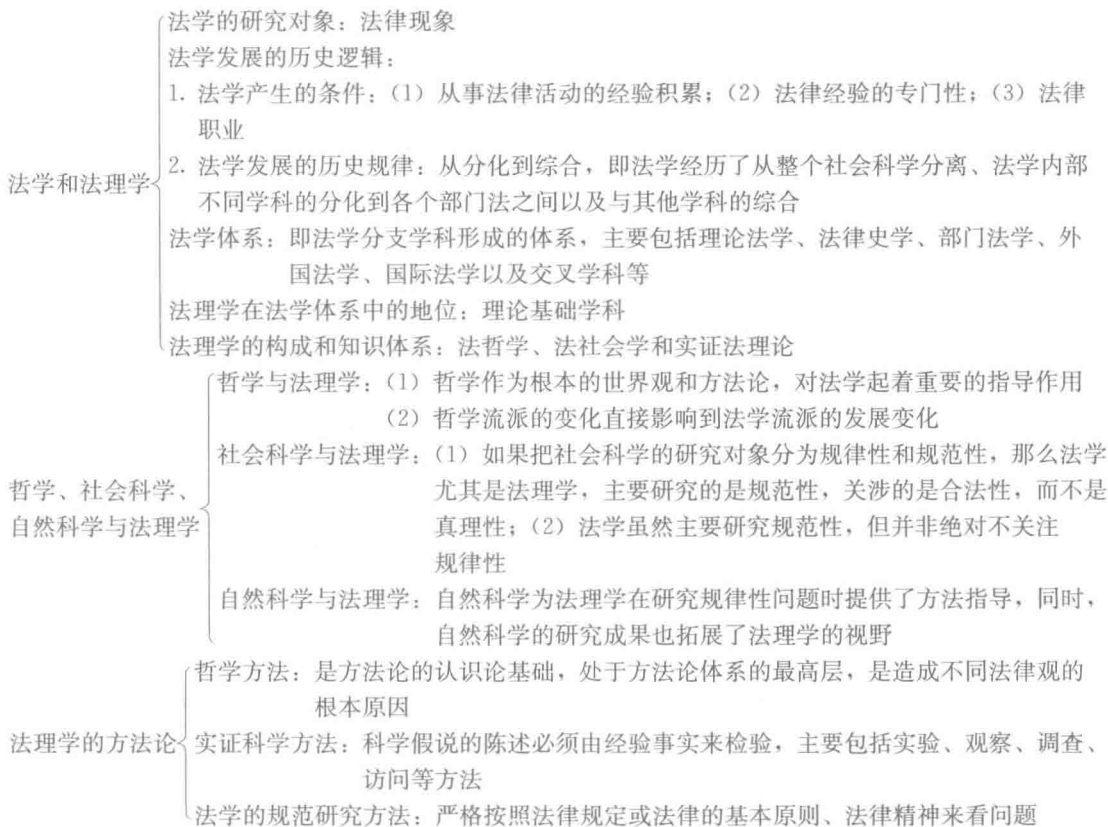
目 录

导 论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框架和方法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1)
第二章	法的作用	(26)
第三章	法的价值	(41)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59)
第六章	法制与法律调整机制	(66)
第七章	法治	(77)
第八章	法的原则	(86)
第九章	法与经济	(97)
第十章	法与政治	(10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118)
第十二章	法与社会、社会建设	(132)
第十三章	法与人权	(136)
第十四章	法与现代化	(146)
第十五章	法与全球化	(154)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167)
第十七章	法的渊源	(178)
第十八章	法律规范	(188)
第十九章	法律体系	(199)
第二十章	法的实施	(209)
第二十一章	法的适用	(220)
第二十二章	法律关系	(233)
第二十三章	法律解释、推理与类推	(252)
第二十四章	法律责任	(268)
第二十五章	法律监督	(280)
第二十六章	法律文化	(292)
第二十七章	法律意识	(303)
第二十八章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	(310)
第二十九章	西方法律思想	(318)
第三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	(331)
模拟题一及答案		(341)
模拟题二及答案		(360)
模拟题三及答案		(378)

导 论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框架和方法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
2. 法理学和法哲学
3. 法学
4. 法理学和理论法学
5. 法实证论（实证法的理论）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学是一门专门以（ ）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 A. 社会现象 B. 法律现象
C. 法律意识 D. 法律规范



2. 法学体系是一个有着众多分支学科的体系。整个法学体系的主体是下列哪一部分？（ ）

- A. 理论法学 B. 法律史学
C. 部门法学 D. 交叉学科

3. 下列有关法理学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考研）

- A.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法学，因而没有实践价值
B. 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日语，与法哲学没有任何关系
C. 法理学既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也是法学与其他学科联系的纽带
D.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地位，因此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没有影响

4. 关于哲学和法理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①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关系的学科，对于法理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②哲学在历史上曾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法哲学作为精神哲学的一部分被包容在这个体系中

③任何一个哲学流派的产生都会直接影响到法学，特别是法理学。所有法学流派都能找到它们的哲学基础

④逻辑实证主义是法社会学的哲学基础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5. 下列关于法与科学技术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当代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
B. 当代的法律保护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一切成果
C. 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D. 科学技术发展对法律的作用是全方位的

6. 关于自然科学和法理学，下列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

- A. 自然科学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
B. 自然科学对法理学的意义在于它为法理学中有关规律性的认识提供了实证研究的方法，使法理学的抽象命题能够在实证科学

的层次上得到证实或证伪，被具体化和深化

C. 法理学可以利用自然科学新领域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在交叉学科的层次上扩展法理学研究的领域

D. 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规律，而法理学是研究规范性的社会科学，不进行规律性的研究

7. 比较的方法是一种逻辑分析的方法，它涉及对现有材料的整理，也是比较法研究的基本方法。比较可以在哪两个不同层次进行？（ ）

- ①规范性的比较 ②规律性的比较
③功能的比较 ④性质的比较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②③

8.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法学体系和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考研）

- A. 法学体系是法系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
B. 在一个国家中，法学体系一般只有一个，而法律体系会有数个
C. 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的范围广泛
D. 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的基础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划分为下列哪些层次？（ ）

- A. 以法律规则本身为中心的创制、适用和解释法律的方法、手段
B. 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法律原理、原则
C. 研究法的规律性
D. 探求法的合理性

2. 关于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关系，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法理学的结论必须有部门法研究的基础，只有通过对一个具体部门法的研究才能得出法理学的结论
B. 法理学要能够深入到部门法的领域中去，了解、回答部门法所提出的问题
C. 法理学从比较抽象的层面上对法律现象进行把握，比部门法学站得更高，更能够统揽全局性的问题
D. 法理学不是脱离部门法的抽象的思维，而



是建立在对部门法的深入研究基础上的多样性的综合

3. 关于法学及其体系的说法, 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学体系的出现以法学分支学科的对发达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哲学、历史学的发展规律是相同的
- C. 法学体系指的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知识系统
- D. 法学的产生以近代法治出现为前提条件

4.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考研)

- A. 从认识论角度, 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 B.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 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 C. 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层次, 最深的层次是创制和适用法的方法
- D. 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5. 关于法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 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认识论基础, 位于法理学整个方法论体系的最高层
- B. 实证科学方法是作为科学的各个学科所共有的方法
- C. 规范研究的方法适用于一切把规范性作为自己研究领域的学科, 其中最主要的是伦理学和法学
- D. 哲学的方法虽然对其他的研究方法具有指导意义, 但是它不是万能的, 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的方法

6. 下列有关法学及其体系的解释有哪些是不正确的? () (考研)

- A. 法学的产生是以近代法制国家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体系等同于法律学说体系
- C. 法学具有实践性和职业性
- D.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完全相同

7. 在法理学研究中运用的实证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下列哪些? ()

- A. 历史文献的方法

- B. 调查的方法和观察的方法

- C. 实验的方法

- D. 比较的方法

8. 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对于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专门法律问题是从法律规定或从整个法律体系的框架或从法律制度的运作当中归纳和引申出来的, 它主要表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 A.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 B. 法律解释的种类、权限和技术
- C. 行政执法权限
- D. 违法的构成要件

9. 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认为, 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务的知识, 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对于这句话, 理解正确的有()。

- A. 把正义和法律相等同
- B. 是对法律现象的一种认识
- C. 以唯心史观为指导
- D. 看到了法律和道德的密切联系

10.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 其产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关于法学产生的原因,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
- B. 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具有专门性, 要经过特殊的学习和训练
- C. 法学的产生需要法律职业的存在
- D. 法律现象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两者是同时产生、共同发展的



简答题

1. 简要分析法理学的构成和知识体系。
2. 简述法理学中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之间的关系。
3. 简述法学研究方法中的哲学方法、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的特点及分别在法学研究方法中的地位。
4. 如何理解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
5. 如何理解法理学中的规律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



材料分析题

材料一：

古希腊思想家认为自然法是法律（人定法）的基础，自然法要求“和自然相一致的生活”，人定法必须符合这种自然理性要求。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把基督教信仰与理性结合在一起，认为法（人定法）是管理社会的人为了公共幸福而制定、颁布的理性规则。近代自然法学派认为，法的基础不是大自然，也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类理性，自然法就是人类理性，是立法者以及一切人的永恒规范；该学派还认为，人生来就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源于自然法，不允许政府以及任何人侵犯。

材料二：

孟德斯鸠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

材料三：

奥地利著名法社会学家埃利希认为，“法律史上已经证明，最初，立法和司法都是在国家范围以外的。司法并不来自国家，而是根源于国家存在以前”。事实上，埃利希所研究的法律，主要是指“活法”。在他看来，法律是社会秩序或人类团体的内在秩序，因而不能把国家制定法看成是法律的主要部分，有些法律虽然不曾被制定为法律条文，但仍然是支配社会生活的法律。

材料四：

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奥斯丁认为，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每一实在法是由一个主权者个人或集体，对独立政治社会的一个成员或若干成员，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的。这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法，是一般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材料五：

马克思在评论资产阶级法律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问题：

- (1) 材料一关于法现象的认识有何相同点和不同点？
- (2) 材料二、三对于法的定义有何相同之处？
- (3) 材料四的结论有何局限性？
- (4) 综合上述材料，指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试述法理学中的规范分析方法。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法学体系指的是由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法学学科；法律体系是法的内在结构，指一国现行法既分为不同部门而又组成内在统一、有机联系的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法律规范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律部门。
2. 作为理论法学组成部分的法哲学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广义的，就相当于法理学，另一种则是狭义的，属于法理学中的一部分，即关于法的概念、作用、价值、历史发展规律，法律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法的制定与实施中的哲理，以及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等。就狭义的法哲学而言，显然它不是法理学的全部，而更侧重于观察和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依据国内的通说，法哲学是法理学的一个子学科，在研究的方法上法哲学把哲学的方法和法学的方法结合起来。
3. 法学是一门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包括立法、司法、执法、诉讼、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等。法是法律现象的中心，其他法律现象都与法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
4. 理论法学是法的体系的一个构成要素，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大体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法经济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比较法总论、法人类学、法文化学等。法



理学只是理论法学中的一个学科。法理学属于法学体系中的理论法学，是理论法学的主干，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理论基础的作用。

5. 实证法的理论来源于英国奥斯丁的实证主义法理学，其主要的研究对象既不是法的哲学基础，也不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而是法律本身，法的规范分析、结构分析、法律解释的技术、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法律渊源的等级结构、法的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法律关系的构成与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等。法实证论（实证法的理论）关注法律现象自身的构成、运作和技术，它是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审判、检察、律师）必备的知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解析：法学是一门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而社会现象不同于自然现象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是有意志、受思想支配的人的活动，而不是无思想、无意志的自然界的活动。故选项 B 正确。

2. 答案：C

解析：部门法学是以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主体部分，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环境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其中各个学科下面又可以有若干个分支学科。故选项 C 正确。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对法理学学科的理解。法理学虽然是理论法学，但其问题意识来源于现实，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指导部门法学间接对实务产生影响，有时也对实务直接发生作用，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理论为纳粹审判提供了理论依据，故选项 A 错误。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源于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主要指实证法学以后的法哲学，与法哲学有诸多重合，故选项 B 错误。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有着重要影响，如法理学中的法学方法论直接导源于民法学（民法解释学），

故选项 D 错误。法理学为部门法学提供理论基础，同时承接哲学、政治学、人类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故选项 C 正确。

4. 答案：B

解析：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关系的学科，它处于人类知识体系的最高层次，决定着人们认识世界、观察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哲学对于研究任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具有指导意义，对于法学，特别是作为法学的基本理论学科的法理学，也不例外。故说法①正确。哲学在自己的发展历史上曾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这个体系在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中达到了极致，包括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法哲学作为精神哲学的一部分被包容在这个体系中。故说法②正确。任何一个哲学流派的产生都会直接影响到法学，特别是法理学。所有法学流派都能找到它们的哲学基础。故说法③正确。逻辑实证主义是分析法学的基础，社会实证主义是法社会学的哲学基础。故说法④错误。综上，选项 B 正确。

5.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与科学技术的相互关系。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的智力性因素，是起着巨大革命作用的力量。它对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的作用是全方位的，不仅包括立法领域、司法领域、法学教育和研究各个领域，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科学技术的推动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逐步扩大，立法质量和水平也有所提高，可以说科技对法律的作用是全方位的。但是科技发展由于其技术性也会带来很多的负面效应，比如高科技犯罪的出现给社会带来了许多不稳定因素，对于这些后果法律应当制定相关规定予以调整。所以一概地说法律保护科技发展带来的一切后果不太适当。故本题答案为 B。

6. 答案：D

解析：法理学是研究规范性的社会科学，但规律性的研究在法理学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故选项 D 错误，当选。其他各项的表述均正确。

7. 答案：B

解析：比较可以在两个不同层次之间进行：一个是规范性的比较，它以规范为中心，只要被比



较的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同的法律规范、法律文件，就可以比较它们的异同、优劣，比如比较刑法、比较宪法等。另一个是功能的比较，它以问题为中心，而不是以规范为中心，只要被比较的国家有相同的问题，就可以比较它们对该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故选项 B 正确。

8. 答案：C

解析：法学体系是一个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体系。法系是根据历史渊源和传统而对现存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法律制度所作的分类。三者的关系是：法学体系的内容和范围比法律体系的广泛；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形成的基础和动力；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发生变化的原因与根据。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一般只有一个，法学体系会有数个。综上，选项 C 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

解析：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以法律规则本身为中心的创制、适用和解释法律的方法、手段；第二个层次是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法律原理、原则；第三个层次则是研究法的规律性。故选项 A、B、C 正确。

2. 答案：BCD

解析：法理学的结论不是建立在个别部门法研究的基础上，而是涉及整个法律制度的全局性、普遍性、一般性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可能只通过一个具体的部门法的研究得出，但是必须有部门法研究的基础，从部门法的研究中抽象、升华。故选项 A 错误。其他选项的表述均正确。

3. 答案：AC

解析：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是法学分支学科，由此可知法学分支学科的发达是法学体系的前提，故 A 项和 C 项正确。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规律，法学的发展规律与哲学、历史学的发展规律并不相同，故 B 项错误。法学产生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个是立法的发达，另一个是职业法学家的出现。可见，并不以近代法治的出现为前提条件，故 D 项错误。

4.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法学的定义、产生和发展。

法学就是以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凡是与法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属于法律现象的范畴。法学必须对法律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法学体系，又称法学分科的体系，即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心问题是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对法学体系的分科，目前最常用的分类标准有两个：一是从认识论的角度分类，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二是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分类，法学分为宪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研究互相补充，没有高低层次之分。法和法学并不是同时产生的，法产生之后，法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故选项 A、D 正确。

5. 答案：ABCD

解析：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方法论，它大致由哲学方法、实证科学方法和本学科的特殊方法组成，其中，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认识论基础，实证科学方法是作为科学的各个学科所共有的方法。哲学方法位于法理学整个方法论体系的最高层，因为它提供了观察、认识法律现象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其他方法相比，它更带有根本性和方向性。故选项 A、B 正确。规范研究的方法适用于一切把规范性作为自己研究领域的学科，其中最主要的是伦理学和法学。故选项 C 正确。哲学的方法虽然对其他的研究方法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它不是万能的，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的方法。故选项 D 正确。

6.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法学的性质以及法学体系的内涵。法学的兴衰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相关联，而其他学科的发展并不一定以法制和秩序的存在为条件。在一个缺乏有力的法律秩序的国度，却可能生成有创造力的文学或哲学。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并不完全相同，故 D 项错误。只要存在社会冲突和矛盾，就有法学存在的空间，尤其是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社会。比如古罗马法学家们就发展出了内容繁复的法学理论。因此法学的产生并不以近代法制国家为前提条件，在古代社会同样可以存在，故 A 项错误。法学是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



的综合。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以法律人共同体为其组织保障。法学具有实践性和职业性，故C项正确。法学体系，是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心问题是关于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而法律学说体系指的是建立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法律理论观点、思想和学说的体系。它与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不同，一个国家的法学分科体系大致统一，但却可以存在多个不同的法律学说体系（不同派别的理论学说）。故B项错误。

7. 答案：ABCD

解析：在法理学研究中运用的实证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1）历史文献的方法，即从历史文献中寻找经验材料，从而使法理学的理论具有历史根据。（2）调查的方法，是实证科学中了解研究对象现状的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3）观察的方法，是一种比较直观的了解事物的方法，它借助于观察者的眼、耳、鼻、身等感官，直接感受到研究对象的特点。（4）实验的方法，是将研究对象放在一个可控制的环境中观察和研究在条件发生变化时对象的变化。（5）比较的方法，是一种逻辑分析的方法，它涉及对现有材料的整理，也是比较法研究的基本方法。故选项A、B、C、D均正确。

8. 答案：ABCD

解析：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主要表现在：（1）在法的制定中，有立法程序、立法技术、法典编纂和法规汇编的技术，法律效力、立法监督基本原则，法律规范的结构、种类，法的体系结构，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法律渊源等级，不同法律渊源之间的关系。（2）在法律实施中，有司法管辖权，行政执法权限，仲裁、调解的程序，它们与司法的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的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种类，法律监督。（3）在法律解释中，有法律解释的种类、权限和技术，法律解释的方法，各种不同的法律解释之间的关系，法律类推和推理等。故选项A、B、C、D均正确。

9. 答案：ABCD

解析：盖尤斯认为法学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把法律同正义相等同。这种说法看到了

法律和道德的密切联系，但夸大了二者的联系，是唯心主义观点。故选项A、B、C、D均正确。

10. 答案：ABC

解析：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因此，只有在社会出现了法律现象以后，法学才可能产生。但是，法学的产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都要比法律现象的产生晚得多，故D项表述错误。法学产生的原因在于：第一，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第二，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必须具有专门性，如果不经过特殊的学习和训练，不可能自动获取；第三，法学的产生需要有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法律职业的存在。故A、B、C项表述正确。



简答题

1. （1）从法理学的知识结构看，它大致应该包括这样三部分内容，即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理论。

（2）作为理论法学组成部分的法哲学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广义的，就相当于法理学，另一种则是狭义的，属于法理学中的一部分，即关于法的概念、作用、价值、历史发展规律，法律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法的制定与实施中的哲理，以及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等。就狭义的法哲学而言，显然它不是法理学的全部，而更侧重于观察和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

（3）法社会学是研究法律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科学，研究法律的运作怎样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法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至于法律自身的运作的技术，法律结构、法律解释等专门法律问题，不属于它的研究范围。

（4）实证法的理论来源于英国奥斯丁的实证主义法理学，其主要研究对象既不是法的哲学基础，也不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而是法律本身，法的规范分析、结构分析、法律解释的技术、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法律渊源的等级结构、法的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法律关系的构成与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等。

2. （1）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三者构成法理学的知识结构。



(2) 法哲学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包括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

(3) 法社会学研究法律与社会的互动，法律怎样受到社会的影响又怎样作用于社会。

(4) 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关注法律现象自身的构成、运作和技术，它是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审判、检察、律师）必备的知识。

(5) 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的研究实际上代表了人们认识法律现象的三个不同的方面，对同一法律现象我们可以从这三个方面、三个角度分析。

3. (1)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方法论，它大致由哲学方法、实证科学方法和本学科的特殊方法组成，其中，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认识论基础，实证科学方法是作为科学的各个学科所共有的方法，本学科所特有的方法是研究对象所决定的特殊方法。对法理学的方法论而言，同样如此。

(2) 哲学方法位于法理学整个方法论体系的最高层，它提供了观察、认识法律现象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其他方法相比，它更带有根本性和方向性。在其他层次的方法上，不同的法学流派可能有更多的共同点，如果在哲学方法上有差别，则可能造成根本不同的法律观。哲学的方法虽然对其他的研究方法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它不是万能的，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的方法。

(3) 实证科学方法是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特别是以研究社会现象的规律性为对象的社会科学所共有的研究方法。实证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从自然科学移植到社会科学中的。这种方法认为社会研究的逻辑方法是假设演绎法，科学假说的陈述必须由经验事实来检验，理论仅当它得到经验证据的完备支持时才是可接受的。在法理学研究中运用的实证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历史文献的方法、调查的方法、观察的方法、实验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在法理学领域运用实证科学的方法也有界限，它只适用于研究规律性的法理学领域，而对于研究规范性的法理学领域则不适用。

(4) 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它们具有明确的规范根据，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精神，而不是在法律中所不包含的哲学的或社会科学的基础上推导出的。简

言之，所谓法学中的规范研究方法就是从法律观点看问题。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对于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专门法律问题是法律规定或从整个法律体系的框架或从法律制度的运作中归纳和引申出来的，它们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的积累，凝聚了一定的法律文化和法律技术，主要表现在法的制定、法律实施、法律解释过程中。

4. (1)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因此只有在社会出现了法律现象以后，法学才可能产生。法学的产生原因在于：第一，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第二，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必须具有专门性，如果不经特殊的学习和训练，不可能自动获取；第三，法学的产生需要有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法律职业的存在。因此，法学发展史是逐步从其他学科中分离、走向独立的历史。

(2) 法学发展的历史不仅是法学从整个社会科学中分离的历史，也是法学内部不同学科分化的历史，从古代混沌合一的法学中逐渐分化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部门法学。当代法学学科内部的分化趋势还在继续：一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领域，需要新的部门法学研究，如环境法学、外层空间法学等；另一方面在原有的部门法学科之下又出现了新的进一步的划分，法学发展有划分越来越细的趋势。

(3) 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不仅仅是分化，当代也出现了综合的趋势。一些新的研究领域或法学部门的出现就是这种综合趋势的表现。首先，经济法学就是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综合。其次，在各个主要的传统部门法学中都出现了其他部门法学的渗透。最后，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综合，出现了介于若干学科之间的新学科，如法经济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法政治学、法心理学、法逻辑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计算机科学等，交叉学科研究已经成为新的学科领域的知识增长点。

5. (1) 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现象的规律性，另一类是社会现象的规范性。规律性和规范性都表现出人类社会活动的有规则性，它们的法则在经验上都是能够得到



验证的。社会现象的规律在有限的范围内能够解释它所涉及的任何现象，人类社会的规范在它所涉及的范围具有普遍适用性。但是，社会科学所研究的规律性和规范性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2) 法学是研究具有明显规范性的法律现象的社会科学。法律是人为的，是人们的约定，而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尽管它具有国家意志的神圣光环。判断法律现象的标准是合法性，即用法律或更高的法律衡量一种法律行为是否合法，而不是真理性。

(3) 但是，法学特别是法理学绝不是与规律性无关，国家在确定规范标准时不可能不考虑有关现象的规律，不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法律，或迟或早总要被修改。而且法律的适用一方面以法律为准绳，另一方面以事实为根据，也就是说，前者属于是否合法的问题，属于规范性的领域，而后者属于案件所揭示的事实是否真实的问题，属于规律性的领域。

(4) 因此，在法学特别是法理学中，规律性和规范性的研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材料分析题

(1) 相同点是：都认为实定法之上有自然法、实定法要符合自然法的要求。不同点是：古希腊的自然法主要是自然的法，即要求和大自然一致的法；中世纪时期认为自然法是神的意志；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认为，自然法不是自然的法，也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的意志。总之，关于自然法在内容界定上有所不同。

(2) 孟德斯鸠把法视为一种必然联系，这个法的定义基本上相当于我们给“规律”下的定义；埃利希所界定的法律也是广义的法，只要在实际生活中起作用，这种规则就是法。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都认为法与国家权力没有必然联系。

(3) 奥斯丁给法律所下的定义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将法律与强力相联系，赋予了严格意义上的法以实证性的特点。但是他并没有言明，这个强力是否是国家权力。另外，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这种说法虽然指出了法律所具有的强制性以及法的效力渊源，但是，并没有指出法律的其他来源，例如法律有可能来源于习惯；没有指明法律的物质渊源，还没有指明法的内容，这就很难区分规

范性法律文件与其他国家文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等。

(4)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为：1) 把法看作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阶级分析的方法，自然法学派则将法律与人的理性相联系；2) 认为法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分析法学派则将法律视为主权者的命令，而对于这个命令是否受限，奥斯丁没有言明；3) 认为法与国家权力相联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被国家强制力“奉为法律”的，社会法学派则给法下了广义的定义，认为凡是起作用的都是法。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对于法理学中的专门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专门法律问题是法律从规定或从整个法律体系的框架或从法律制度的运作中归纳和引申出来的，它们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的积累，凝聚了一定的法律文化和法律技术，表现在：

(1) 在法的制定中，有立法程序、立法技术、法典编纂和法规汇编的技术，法律效力、立法监督基本原则，法律规范结构、种类，法的体系结构，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法律渊源等级，不同法律渊源之间的关系。

(2) 在法律实施中，有司法管辖权，行政执法权限，仲裁、调解的程序，它们与司法的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的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种类，法律监督。

(3) 在法律解释中，有法律解释的种类、权限和技术，法律解释的方法，各种不同的法律解释之间的关系，法律类推和推理等。

在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中，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它们具有明确的规范根据，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精神，而不是在法律中所不包含的哲学的或社会科学的基础上推导出的。简言之，所谓法学中的规范研究方法就是从法律观点看问题。

当然，对于上述所有领域的问题，也完全可以哲学或实证科学的角度研究，但研究的方法、评价的标准、研究的程序和结论可能完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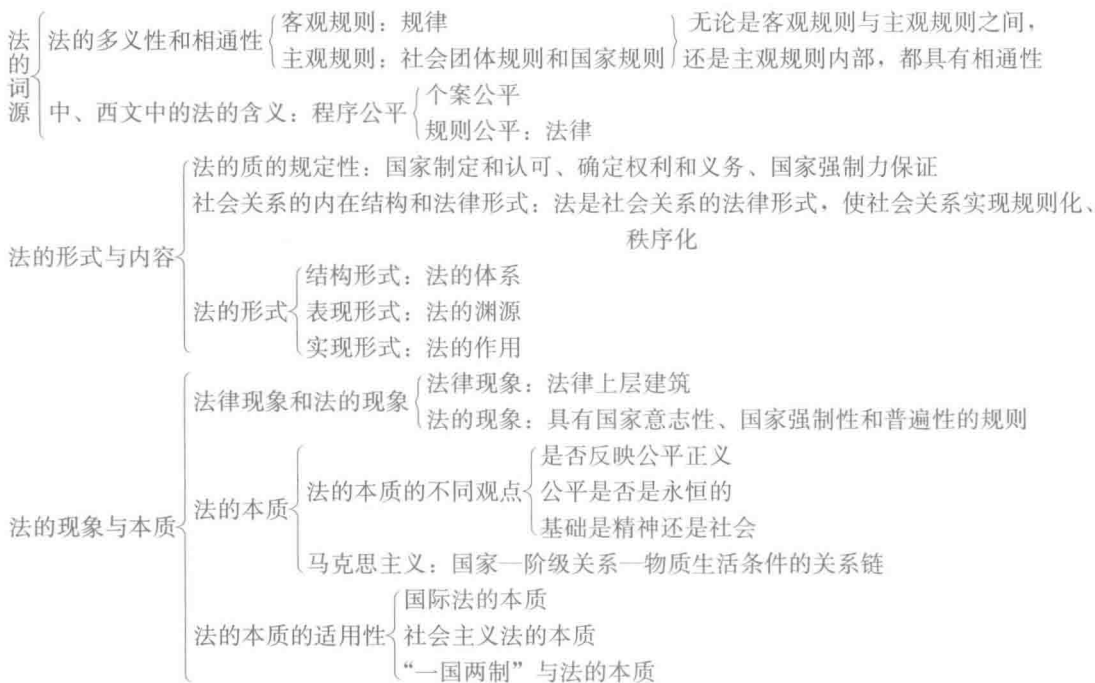
实际上，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也是一种实证研究方法，只不过实证研究方法通过经验事实判断理论假设的真理性，理论仅当它得到经验证据的完备支持时才是可接受的；而法学的规范研究方法

强调通过法律来判断行为的合法性，行为仅当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时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而判断实证法学的理论观点的根据也只能从现行法律中寻找。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法与律
2. 法律规范与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3. 法的结构形式、法的表现形式与法的实现形式
4. 法律现象与法的现象
5. 法的国家性、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不属于中国古代“法”字的含义的是

- ()。
- A. 平之如水
 - B. 法，刑也
 - C. 公平
 - D. 保障权利
2. 下列有关法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在汉语中，法仅指成文法，不包括不成文法
 - B. 在西方，无论哪一个民族的语言中“法”，都有“法”“权利”二义
 - C. 中国近代以来，国法意义上的“法”，逐渐由“法律”一词所代替
 - D. 在汉语中法与律含义一致
3. 下列诸项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或方向，这



- 一特性指的是法的普遍性
- B.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和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这两种说法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没有规范性，但有法律效力，因而也属于法律的范畴
- D. 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
4. 以下有关法的表述中，哪项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正式行为规范
- B. 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 C.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5.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项是错误的？（ ）
- A.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 B. 就性质而言，法律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
- C.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 D.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6.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7. 下列有关法与国家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考研）
- A.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 B. 在君主制国家，君主的命令即是法
- C. 国家政权活动是不受法律制约的
- D. 法的性质直接决定于国家的性质
8. 下列有关法的物质限制性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考研）
- A.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受制于客观规律
- C. 在实际生活中，法有可能违背物质制约性
- D. 总体上讲，法不体现人类自由意志

9. 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达哪项是正确的？（ ）
- A.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的统一
- B. 法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并由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这体现了法的正式性，而法的正式性正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 C. 法的本质根源在于物质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具有公共性
10. 我国古代法学家商鞅提出法有“定分止争”的作用。下列关于商鞅所说的“定分”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
- B.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C.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法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11. 以下关于法的定义的表述中，哪项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的描述？（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 B.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
- C. 法是政治社会中人们相互关系的协议
- D. 法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12. 关于法的基础的论断，哪项是正确的？（ ）
- A. 法的基础是人的理性
- B. 法的基础是正义
- C. 法的基础是权力
- D. 法的基础是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13.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论述中，哪些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 ①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②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为法
- ③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 ④法的本质最终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A. ①② B. ①④
- C. ②③ D. ①②④
14.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最重要的



特征是哪项? ()

- A. 规范性
- B. 物质制约性
- C. 国家强制性
- D. 统治阶级意志性

15. 法对人们的行为可以反复适用, 这体现了法的什么特征? () (考研)

- A. 法的强制性
- B. 法的国家意志性
- C. 法的规范性
- D. 法的普遍性

16. 关于法的阶级性, 下列选项中表述错误的是哪项? ()

- A. 被统治阶级的利益, 绝对不可能被规定于法律中
- B. 只有统治阶级才可以把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
- C. 对统治阶级的内部成员也可以追究法律责任
- D.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17.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 哪项为正确的组合? ()

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有约束力, 为人们提供了行为的标准, 因而具有法的特征和效力

②一位党的干部因受贿被判处刑罚, 同时被开除党籍, 这些都是法的实施方式的体现

③法是司法机关的办案依据, 因此, 可作办案依据的典型判例、行政规章、国家政策都可列入法的范畴

④法的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 由于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只能在北京市有效, 因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

- A. ①④
- B. ②③④
- C. 都不正确
- D. ④

18. 法通常是为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不是单单为某个特定的人制定并提供行为标准的。下列哪一个选项概括了法的这一特征? () (考研)

- A. 普遍性与规范性
- B. 强制性与国家意志性
- C. 规律性与程序性
- D. 权利性与义务性

19.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 A.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法具有强制

力而其他社会规范没有

- B.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都有强制力, 而且其强制力的性质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 C. 任何社会规范都有强制力, 法之不同在于其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
- D.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实施完全依赖国家强制

20. 下列关于法与阶级斗争关系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确认和固定阶级斗争的结果, 使现实权力和利益的分配合法化
- B. 法律也能起到缓和阶级斗争的作用
- C.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如果违背了法律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 D. 法律所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而不是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

21.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的适用性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法的本质的分析方法只适用于国内法而不适用于国际法
- B. 社会主义法作为特殊类型的法不适用“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分析法
- C. “一国两制”条件下我国法的本质, 无法用“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来理解
- D. “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反映了人们对法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本质到深层本质的过程

22. 马克思曾说: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 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 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 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 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 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 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



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 ）。(司考)

- A. 该规定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特征
- B. 该规定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C. 该规定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
- D. 该规定说明：政治对法律没有影响

24. 法律格言说：“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关于该法律格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事实上是平等的
- B. 在任何时代和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
- C. 法律可以解决现实中的一切不平等问题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禁止在立法上作出合理区别的规定

(二) 多项选择题

1.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下列关于国家意志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法律不等同于国家意志
- B. 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一元的
- C. 法律可以自发形成
- D. 国家意志性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2.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表述，有哪些是错误的？（ ）。(考研)

- A. 所有的法律、法规等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效
- B. 相同的事、相同的法律主体适用相同的法律、法规
- C. 法律、法规不应只针对特定的个人
- D. 法的普遍性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普遍性相同

3. 下列哪些表述代表着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的问题的看法？（ ）。(司考)

- A. 法不是个人意志的肆意横行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受社会物质条件的制约

4.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司考)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5. 法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有（ ）。(司考)

- A.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C.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权力
- D. 法是调整思想和行为的规范

6.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 B. 就性质而言，法律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
- C.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 D.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7. 以下关于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的说法错误的是哪些？（ ）。(司考)

- A. 法所体现的意志为社会各阶级的总体意志
- B. 法所体现的意志为统治阶级中各集团意志的总和
- C. 法所体现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整体意志或根本意志
- D. 法所体现的意志为统治阶级中实力上占优势阶层的意志

8. 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司考)

-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与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



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9. 有关法的强制性的论述, 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哪些? ()

- A. 法具有强制性, 使其与道德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 B. 法的强制性是一种特殊的强制性, 即国家强制性
- C. 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 受法律规范的约束
- D. 国家强制力不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

10.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 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下列关于马克思的这句话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 B.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 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C.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法不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11.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理解, 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判例法是由法院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案件所作的判决形成的, 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
- B. 在我国, 地方性法规也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效力
- C. 法在时间上的适用效力是普遍的, 不存在时间的限制
- D. 法在有效期内能够反复适用

12. 下列关于法的形式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法的形式包括法的结构形式、法的表现形式和法的实现形式
- B. 法的表现形式即法律渊源
- C. 法的思想影响作用是法主要的实现形式
- D. 法的结构形式是由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的体系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1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关于法的这一特征,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司考)

- A. 法律具有保证自己得以实现的力量
- B. 法律具有程序性, 这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C.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 法律主要依靠国家暴力作为外在强制的力量

D. 自然力本质上属于法的强制力之组成部分



简答题

1. 简述法的基本特征。(考研)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研究的特点是什么?



材料分析题

材料: 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观点是: A. 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 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B. 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 C. 表述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 A. 法的要素等不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B. 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 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 C. 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试对以上甲与乙的观点进行评析。(司考)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2. 西方自然法学派、社会学法学派及分析法学派都对法的本质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试分析之, 并说明应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在汉语中, 法包含公正的含义, 但它并不是公正本身, 而是通过某种程序所体现和保证的公正; 在西文中, 法字(如拉丁文 Jus, 德文 Recht, 法文 droit) 也有类似的公平、公正的含义, 除此之外, 这些词还包括权利的意思, 也就是正



当性。中国古代法的标志是一只断狱的神兽——廌，西方法的标志则是一手拿天平、一手持利剑、眼睛被蒙住的司法女神忒弥斯（Themis）。

与法字相连的律，则有整齐划一的含义。律最早与音乐相联系，即音律，运用到法中，则可以解释为使千差万别的人的行为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衡量。在西文中的类似的词也都包含着一般规则的含义（如拉丁文 Lex，德文 Gesetz，法文 Loi）。

把法与律相结合反映了法的发展由个别到一般的过程。在法的产生的最早阶段，并没有形成一般的规则，判断是否公正的标准是个别的，因人而异，因案件而异。同类案件反复出现，才形成了一般规则，凡是出来同类案件，都按照统一标准处理。“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在广义上指的就是法，狭义上则指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所颁布的规则。

总之，法代表了公平观念，即由一定的程序所体现和保证的公平，但这种公平可以体现为个案的公平，即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因人因事而异），也可体现为作为一般行为规则的公平（同类的人、同类的案件都按照一般的规则来处理）；当法与一般的行为规则相联系时，法的表现形式成为法律。

2.

种类	特点
法律规范	(1)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2)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一般以成文形式存在。
技术规范	(1) 调整人与自然界、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2) 反映自然科学的成就。
社会规范	(1) 调整人与人的关系；(2) 指引人们的行为并预测行为后果。
其他社会规范	(1) 没有国家强制力的支持；(2) 一般自发形成，可以是成文或不成文。

补充：社会技术规范：随着管理科学的出现，人类管理社会规则技术化，又产生了所谓的社会技术规范。法律规范调整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属于社会技术规范的范畴。

3.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法律表现具有一定的形

式，包括结构形式、表现形式和实现形式。

(1) 法的结构形式是一个国家法的内在结构。法律规范是一个国家法的最基本的构成单位。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规范形成法律制度，若干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法律制度又构成法律部门，若干法律部门最后形成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体系，即法的体系。另外，在法律部门和法的体系之间还会形成如公法和私法、程序法和实体法这样的部门群的层次。这个由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的体系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就是法的结构形式。

(2) 法的表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即法律渊源。在历史和现实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习惯法、判例法和制定法。法律渊源还表现出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之间的等级关系，在判例法中表现为由基层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所公布的判例体系。在制定法中表现为由有着不同管辖权的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制定法体系。一个国家采用什么种类的法律渊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历史、文化传统。

(3) 法的实现形式表现为法通过什么方式作用于人们的行为。法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方式有很多，例如法的思想影响作用。但这种作用方式与一般的思想教育的功能没有什么区别。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即这里所说的法的实现形式，是通过确立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通过法律关系调整社会关系。以这种形式把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落实到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中。

4. (1) 法律现象是一个类概念，包括法、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法律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等，包括法在现实生活中的运作、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法的实现、法律监督等，其中每一个范畴都可以称为法律现象，它们的总体则构成了一个国家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上层建筑。法律上层建筑中，一部分是制度上层建筑，即法律制度运作机制；另一部分是思想上层建筑，即作为法律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思想基础、意志基础的法律意识。

(2) 法的现象即常常被称为“法”的这种现象，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我们之所以把它称为法的现象是因为，无论是法的国家意志性、



国家强制性还是普遍性，都是人们通过感性认识应能够了解的，其性质与人们的感受相一致，是我们研究的前提。法的现象应该包括一切国家、一切时期所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法的概念应该适用于古今中外所有的法，但不能包括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和普遍性的规则。

(3) 法律上层建筑的所有组成部分、所有法律现象都和法有着紧密的联系，法是它们的中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切法律现象都是法。

5.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最主要的特征是从“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来理解法的本质。

“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反映了人们对法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本质到深层本质的过程。”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现象层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法所反映的意志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对法的认识的深层本质。

法的国家性	法的阶级性	法的物质制约性
(1) 形成：由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1) 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1) 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2) 实施：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	(2) 有时亦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同盟阶级的要求；	(2) 其内容及所体现的意志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表现：一般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加以公布。	(3) 并不体现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	



一、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中文的法，最常见的一种解释出自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灋，刑也。平之如水，从

水。廌，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也就是说，法与刑在中国古代是同义的。法包括两重意思：一是从水，象征公平；二是从去。所以 A、B、C 项正确，答案选 D 项。

2. 答案：C

解析：在汉语中，法既指成文法，又包括不成文法；在西文中，拉丁文 Jus，德文 Recht，法文 droit，俄文 Право，都有公平、正当的含义，这些词也包括权利的意思，也就是正当性。但并非西方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中的“法”，都有“法”“权利”二义，例如，英文中的法（law）与权利（right）就是分开的。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同义的，包括两重意思：一是从水，象征公平；二是从去，象征神明裁判。汉语中的“法”包含着公正的含义，但它并不是公正本身，而是通过某种程序所体现和保证的公正。与法字相连的“律”，则有整齐划一的含义。法与律的含义并不一致。所以选项 A、B、D 都不正确，答案选 C 项。

3. 答案：B

解析：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或方向，这一特性指的是法的规范性而非普遍性，所以 A 项错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由于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普遍性，不属于法律的范畴，故 C 项错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实施都是依靠国家强制。根据哈特的理论，人们看待法律有内在的观点与外在的观点之分，人们对法律规则的自愿服从也是法的实施的保证。国家强制力的运用程度实际上决定于法律规范反映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与意愿的程度，如果国家权力代表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广大人民就会自觉遵守法律。

4. 答案：B

解析：法的本质具有层次性*：法的本质首先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或官方性，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

* 孙国华教授提出：法的第一级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第二级本质是上层建筑中其他因素的影响，第三级本质是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其他客观需要。参见孙国华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223~227 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



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物质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5. 答案：B

解析：法律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但这一社会规范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建立在人们的信仰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起作用。其次，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性要求法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近代以来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再次，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又次，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法律就一般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但是国家暴力还是一种合法的暴力，即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要求。最后，法律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6. 答案：B

解析：A项否定了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C项否定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条件相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的增长及其密度等诸多方面，其中主要是统治阶级建立政治统治所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法的物质制约性同法的阶级性相比较，是更深层次的本质的属性，它是法产生与存在的客观基础。D项明显错误：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所作的科学揭示，表明了法与客观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表明了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B项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正确理解。

7. 答案：C

解析：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因此A项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的观点是正确的；同样，国家的性质也决定着该国法的性质，故D项也是正确的；在君主制国家，君即国家，君主的命令即被视为法律，故B项正确；但国家政权活动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国家权力必须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运行，故C项错误。

8. 答案：D

解析：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同时法也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因此选项A、B都是正确的；但这并不否认在个别时期，国家所制定个别法律由于受到法律认识或者立法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而违背物质制约性，所以C项正确；另外，虽然法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但法并不是客观规律本身，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是人类意志的体现，所以D项错误。

9. 答案：C

解析：法的本质是内在联系，法的现象是外部联系；法的正式性只能是法的本质的最初表现，而非最终表现；法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在表面上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中立性；法的内容受到一定社会因素的制约，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本题是C项正确。

10. 答案：D

解析：商鞅所说的“定分止争”是指法律通过确定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达到减少和解决纠纷的目的。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正是法的基本特征之一。所以D项正确。

11. 答案：C

解析：马克思主义对法的定义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的，认为法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代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所以A、B、D三项正确。至于C项，是西方启蒙时期社会契约论的观点，该学派认为国家和法产生

*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188～19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于社会契约，人们通过契约转让自己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从而建立国家。该说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够科学，所以C项当选。

12. 答案：D

解析：A、B、C项都是西方自然法学派对法的认识。古代以古希腊为代表的自然法学认为法是正义的体现，近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然法学则把法归结为人的理性，文艺复兴时期以霍布斯为代表的自然法学则把法定义为主权者的意志。这些认识都是人类法律文明和智慧结晶，反映了法的一部分特征，但都没有找到法的真正的基础，即法的根源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13.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不能从其自身或者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具体而言：（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者根本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别或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或者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3）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体现为法。（4）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一步到位、一蹴而就的，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5）法不仅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者的某些要求和愿望。（6）作为上层建筑重要内容的法决定于一定经济基础。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综上所述，B项正确。

14.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的特征。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规范性（即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国家意志性（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了国家意志）、国家强制性（即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保障手段的社会规范）、程序性（即法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和执行的规范）、普遍性（即法在

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法最重要的特征是国家意志性，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5. 答案：C

解析：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是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的。因此选择C项。

16. 答案：A

解析：法具有社会性，即法对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应予以必要的维护，这里自然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

17. 答案：C

解析：与相近的其他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法具有如下一些特征：（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2）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3）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4）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5）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结合以上法的特征加以分析，题目中①②③④的描述都与法的特征不相符合，故C项为正确答案。

18. 答案：A

解析：题干中所描述的法的特征主要指的是法的普遍性与规范性。

19. 答案：C

解析：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力，例如，违反道德会受到舆论的谴责或人们内心信念的谴责，违反党纪要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直到开除党籍。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后面跟着的是军队、警察、监狱，是对违法者的法律制裁。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实施都是依靠国家强制，国家强制力的运用程度实际上决定于法律规范反映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与意愿的程度。所以选项A、B、D都不正确，答案选C项。

20. 答案：C

解析：对于阶级斗争而言，法律起到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确认和固定阶级斗争的结果，使现实权利和利益的分配合法化，使任何破坏这种分配的任意行为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国家和法律也起到缓和阶级斗争的作用，使他们之



间的斗争能在一定的框架内进行，不至于使他们在旷日持久的斗争中同归于尽。即使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如果违背了法律规定，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法律所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

21. 答案：D

解析：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现象层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法所反映的意志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对法的认识的深层本质，所以D项正确。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仅仅在现象层次，深入到本质层次同样是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从全球范围内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分析当代国际法的本质是我们认识该问题的基本线索，所以选项A错误。社会主义法作为法当然具有法的本质的一般特征，从“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分析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法仍然具有指导意义，所以选项B错误。恰是由于祖国大陆（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和现实的联系才造成了“一国两制”条件下法律多本质的矛盾现象，所以仍然可以使用“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来理解“一国两制”条件下我国法的本质，因而选项C错误。

22. 答案D

解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观点在于“是否承认物质的根本决定作用”，而不在于“是否承认社会是法律的基础”。事实上，绝大多数法学家都认为：社会是法律的前提和基础。故A项表述错误。法律在本质上不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而是专指“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考生要注意，统治阶级虽然属于“社会共同体”，但仅仅是社会共同体的一种，不得将“统治阶级”与“社会共同体”等同。故B项表述错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是“物质生活条件”，而不是利益需要。故C项表述错误。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特定条件下的法律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故D项表述正确。

23. 答案：C

解析：法律具有普遍性的特征。法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一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范

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二是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普遍一致性，即法律的内容始终有与人类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法的普遍性不能绝对化：（1）效力虽然是普遍的，但并不否认某些法律可以在特定地域生效；（2）对象虽然是平等的，但允许有合理差别；（3）趋势上虽然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但同时也应当承认，法律在实际发展过程中有地域以及民族等差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地域的经济状况，分别确定“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然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确定盗窃罪的“入刑”标准。这样做，既实现了形式上的“平等对待”，又从实质上照顾到“区域差异”，实现了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的协调。故A、B项错误。请考生注意，2013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生效，本司法解释同步被废止。

C项考查的是法的本质。法的本质体现在正式性、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这三个方面。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根本特点在于承认法的“物质制约性”。从题干给出的信息看，各高级人民法院需要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确定盗窃罪的“入刑”标准，这体现了社会经济状况对法律的重要性。故C项正确。

D项考查法与政治的关系。法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受制于和反作用于经济关系。法律与政治是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1）政治对法的作用。法的产生和发展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要求。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的发展、变化。（2）法对政治的作用。法律在“确认政治体制、发挥政治功能、规范政治角色以及保障政治民主化”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在近现代社会，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政治，政治便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法律。题干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发挥了对地方法院的监督功能，因此，题干的作法表明了政治对法律的作用。故D项表述错误。



24. 答案: D

解析: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需要掌握以下理论: (1) 近代社会以后,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开始成为法律原则甚至宪法原则;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贯穿于立法、法的实施以及法律监督等全部的法治环节;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排除合理差别, 判断合理差别为“合目的性、合工具性和合人权性”。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项法律原则, 主要实现的是“法律上的平等”, 并不意味着能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故 A 项表述错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才开始成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 故 B 项表述错误。社会是法律的前提与基础, 法律对社会有能动的反作用, 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 法律有其局限性, 不可能解决现实中的任何不平等问题。法律所能解决的问题, 要立足于社会的现实能力, 故 C 项表述错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意味着“对等”, 也不意味着“完全相同”, 允许有合理的差别, 故 D 项表述正确。

(二) 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D

解析: 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 可以表现为法律, 也可以表现为政策。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是一元的;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 不是自发形成的; 其他社会规范一般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意志性正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2. 答案: AD

解析: 有的法规(例如地方性法规)并不具有全国普遍适用的效力, 所以选项 A 错误; 法的普遍性与其他法律规范(例如道德、宗教)的普遍性并不相同, 彼此间的适用范围本身就是不同的, 所以选项 D 错误; 选项 B、C 是法的普遍性的正确表述。

3. 答案: ABD

解析: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受社会物质条件的制约;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 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非个人意志的体现; 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而非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

际环境等条件。所以选项 A、B、D 正确。

4. 答案: AC

解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整体性, 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 也不是它们的简单相加, 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因此 D 项错误。在一定情况下, 法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也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愿望或要求, 因此 B 项错误。

5.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 A、B、C 分别是法的规范性、国家性与权利义务性三个基本特征的表述, 而选项 D 并非法的基本特征, 而且其本身表述即有错误: 法并不调整人的思想而只调整人的外在行为。所以答案选 A、B、C。

6. 答案: ACD

解析: 法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但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 通过人们的内心起作用。故 B 项中的说法是不正确的。(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5)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依上可知, A、C、D 项中的说法都是正确的。故 A、C、D 项当选。

7. 答案: AB

解析: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这主要是指: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 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 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这种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反映。或者说, 体现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与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根本经济利益相关联的意志。但



就个别意志而言，不仅对立阶级之间的意志是矛盾的，而且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其各个人、党派、集团之间的意志也可能存在冲突和摩擦；在某些情况下，个别意志甚至与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相抵触，危及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此时，统治阶级就会通过惩罚的手段，迫使与整体意志冲突的个别意志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取决于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斗争状况，也取决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集团或个人的矛盾和斗争。

8. 答案：ABCD

解析：法的本质一直是法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本质，从主观方面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此处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与共同意志的体现；从客观方面看，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本题中的四个选项的描述均正确，所以应选 A、B、C、D。

9. 答案：BCD

解析：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在于它具有国家强制性。

10.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的深层次本质。马克思这句话的含义是：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不顾一定经济条件的要求肆意制定法律。法就其阶级本质而言，是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从而也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法。

11.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 混淆了判例法与判例：判例是指司法审判中可供遵循的先例本身，它是对某一案件的先前判决，而判例法是指作为个案的先例中所包含的一般性的法律原则或规则。也就是说，“判例法”也是法，具有法所应具有普遍性，而判例中的司法判决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在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也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

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这样制定出来的地方性法规只在立法机关所辖范围内有效，选项 B 错误。法的适用范围不仅有空间的限制，也有时间的限制，故选项 C 也是错误的。

12. 答案：ABD

解析：法作为社会关系的法律表现具有一定的形式，包括结构形式、表现形式和实现形式，所以选项 A 正确。法的表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即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习惯法、判例法和制定法，故选项 B 正确。法的思想影响作用是法作用于人们行为的一种方式，但是这种思想影响作用不是法律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有形式，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即法的实现形式）是通过确立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通过法律关系调整社会关系，所以选项 C 错误。法律规范是一个国家法的最基本的构成单位，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规范形成法律制度，若干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法律制度又构成法律部门，若干法律部门之间最后形成法的体系。这个由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的体系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就是法的结构形式。所以选项 D 正确。

13.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的“国家强制力”和“程序性”两大特征。

关于国家强制力及程序性的特征，包括以下内容：（1）任何规范都具有强制力保障，没有保证手段的规范是不存在的；（2）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方式、范围、程度、性质不同，法律的保障力是“国家”强制力（又称“国家暴力”）。（3）国家强制力具有“合法性”。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4）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的程序，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由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同其他规范一样，法律也具有保障自己实现的力量，故 A 项正确。（2）法律强制力的特殊性在于“国家暴力”，故 C 项正确。（3）国家暴力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器的运转，这不属于自然之力，而是社会之力，故 D 项错误。（4）国家暴力的行使，要遵循实体法和程序法，法律具有程序性。故 B 项正确。



简答题

1.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质的规定性,即一种事物区别于他种事物的质的特征。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基本特征在于: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1)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所调整的是人与人的关系,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属于社会技术规范的范围。2) 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这是法的最主要的特征,也是法区别于其他任何社会规范的主要特点。

(2) 法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的形式调整社会关系。这一特征反映了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法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的方式使法律的一般规定得到具体化。

(3) 法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1)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力。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实施都是依靠国家强制。3) 有的时候,国家强制力的运用程度不仅决定于法律反映社会上多数人的利益的程度,也取决于人们认识自己利益(包括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本利益)的程度。但是无论哪种情况,国家强制性都是法律所必不可少的属性,否则就不是法律。

总之,法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权利与义务的方式实现的规范体系。

2.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最主要的特征是从“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来理解法的本质。

(1)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作为法律的国家意志不同于国家意志的其他表现形式的地方在于,它不是针对个人、个别情况所颁布的,而是具有普遍的效力。由此法律表现出一般统治的特点,即代表国家意志的统治。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鲜明特征是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国家意志放到阶级关系、政治关系、统治和被统

治关系的框架中加以分析。

(3)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强调法的阶级意志性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主要特征,但是这并不表明统治阶级可以任意立法,并不表明法的阶级性是唯意志论。马克思主义把阶级的存在同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阐明法的阶级意志性,这样就使阶级意志不再是任意、随意和偶然的,而是有了物质基础,有规律可循。

“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反映了人们对法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本质到深层本质的过程。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现象层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法所反映的意志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对法的认识的深层本质。



材料分析题

学生乙的三个论点都是正确的,而学生甲的论点都不正确。分析如下:

本题涉及六个基本概念:法、法律规范、法的构成要素、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对基本关系,即法与法律规范、法的构成要素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法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系。法的要素为法律规范和法的概念,而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就是其逻辑结构,分“二要素”和“三要素”两种学说。二者不仅不相等同,而且法律规范本身就是法的构成要素之一。法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之分,只有成文法才使用法律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条文化的文字表述形式就是法律条文,而不成文法则表现为习惯、判例和法理,不表现为法律条文。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述。所以说学生乙的三个论点都正确。而学生甲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论点与乙的论点正好相对,故不正确。学生甲的论点三也不够全面,因为“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法律条文的集合,表述法律规范的内容的文件可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表述法的文件除了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判例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以及法理学著



作等。学生甲的论点属于以偏概全，不够全面。因此学生甲的三个论点都是错误的。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法是“理”与“力”的结合这一命题指出了法的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反对把法归结为法律而忽视法的内容，也反对脱离开法的形式来认识法。法的内容中最重要的、决定其阶级倾向性的因素——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只有被奉为法律，才能成其为法。也就是说，法是内容与形式的结合。

(1) 法的内容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因素：

首先，法是人对于一定事实和客观规律的承认。任何法中都有人对一定事实和客观规律的认可的内容，总有反映并体现一定事实和自然的、社会的、心理的客观规律的内容。

其次，法是人们对一定事实和规律的认识提出的一定的主张、价值追求和愿望。在法中必然凝结着人的愿望、正义观和意志，虽然这种愿望、意志归根结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受一定规律的制约，但它不等于生活条件和客观规律本身。

最后，人们利用法调整社会生活的经验、智慧、技术措施构成一定的法律文化。这些经验、知识、智慧和技术措施就可以为不同的经济、政治、社会制度服务。

概括起来，法的内容包括事实和规律的内容、愿望和价值的内容以及经验和智慧的内容，我们可以把这些内容用一个字来概括，这就是“理”。

(2) 法之所以为法，不仅因为其内容是有一定的“理”的，是有根据的，而且因为这种“理”需要取得公共权力的保障，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关于法的形式——“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由一定的社会生活、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理”，必须经过公共权力以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上升为法律，即体现为一定的法的形式，才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东西，才具有国家的强制性。

第二，这种“理”的实现，还必须由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支持，国家必须以其暴力机器保证所制定的法律得到遵守和执行。违反这种以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理”的行为，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所以说，法是有国家强制力保证之“理”，“理”是法的内容，“力”是法的形式；缺乏“理”的法不是好法，没有法律形式的“理”则不成其为法；“理”是法之所以成为法的基本要素，“力”是法之所以成为法的必要条件。二者是辩证统一、缺一不可的。

(3) 明确法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明确法是“理”与“力”的结合，有重大的理论、现实意义。

首先，只有坚持法是“理”与“力”的结合，才能避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片面性，正确回答什么是法的问题。

其次，研究法既不能脱离法律形式，绕过法律形式而只研究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的内容，也不能仅仅停留在法律层面上，就法律问题而讲法律问题；既不能只研究专门法律问题，也不能脱离法律只研究法律背后制约着法律的社会政治问题。

最后，坚持法的内容与形式、“理”与“力”的辩证统一的观点，才能深刻理解依法治国的深远意义，正确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这部分内容可参考孙国华：《法理求索》，242、262、276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

2. 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追问与探索，贯穿于人类法律文明的整个历程。在西方的法治文明中，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回答，自然法学、实证法学和社会法学三个主流法学派各不相同。

(1) 自然法学派经历了古代自然主义自然法、中世纪神学自然法、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现代自由主义自然法四个阶段。①他们认为法从本质上说就是人的规律，源于人类永恒不变的社会性和理性，其功能和目的在于实现正义，即享受人作为人所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义务。②他们重视和强调法律存在的客观性与同一性，认为不同国家和时代的不同法律都有着共同的根源与共同的价值目标，即人的本性和规律、理性、正义所综合形成的一系列价值目标。可见，自然



法学派主要从法的价值和理想出发考察法律。

(2) 实证法学派把研究的重点集中于国家法的结构形式上,主张“价值无涉”“恶法亦法”。他们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由法律规则构成,是一个法律规则或规范的系统。实证法学派从法的形式或逻辑入手,把法归结为命令和规则的体系,以此为基础提出法的概念,大体是与现实中的实在法律之情形相符的;并且,分析法学派将法律与在社会生活中居于政治上优势地位的主权者联系起来,客观上表达了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意思,但他们否定法的价值判断,主张“恶法亦法”则是非理性的。

(3) 社会法学派则致力于从社会生活中寻找法的本质,主张“活的法”或“行动中的法”以区别于“书本上的法”。他们认为法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秩序,真正的和主要的法律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而是社会生活中的秩序或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

(4) 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揭示了法的本质。

首先,法的阶级意志性。统治阶级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也不是每一个统治阶级成员个人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其次,法的国家强制性。法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形态,是被奉为法律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只有体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有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

最后,法的物质制约性。法是统治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产物,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说,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的产物。

(这部分内容可以参考严存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朱景文主编:《法理学教学参考书》,54、5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第二章 法的作用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个别性调整与规范性调整 (考研)
2. 内在调整与外在调整
3. 法的政治职能与社会职能
4. 法的作用
5. 法的社会作用和法的规范作用
6. 法的调整作用和法的保护作用
7. 正式的调整和非正式的调整
8. 个别性调整 (考研)
9. 法学世界观 (考研)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社会调整，以下说法中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社会调整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
 - B. 社会调整是使人们接受社会价值、原则或规范的整个过程的静态表现
 - C. 社会调整有多种形式，并且受到各种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因素的制约
 - D. 法律调整不是社会调整唯一的方式，而是社会调整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2. 社会调整根据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分为 ()。
 - A. 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
 - B. 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
 - C. 正式的社会调整和非正式的社会调整

D. 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和由第三方解决两种社会调整

3. 1831年，著名的俄国文学家普希金与美丽的村姑岗察洛娃结婚。后来，他发现他的妻子岗察洛娃与丹特士关系暧昧。为解决此事，普希金与丹特士决斗，并在决斗中死亡。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考虑，普希金与丹特士的决斗属于一种什么样的社会调整方式? ()

- A. 规范性社会调整
- B. 由第三方解决的社会调整
- C. 正式的社会调整
- D. 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

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有一位大学女教授，她每天早上驾车上班，在所有的停车信号和红灯前都停车，她遵守所有的限制车速的规定，她把自己的车都停放在法律所规定的停车地点，从不超过所允许的停车时间。她进入自己的办公室从不大声喧哗。她从来都按期支付自己所欠的各种款项，从来都按期缴税。那么，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说，我们应如何看待她的行为呢? ()

- A. 她的此种行为是基于非正式的社会调整，因为如果她不这样做，就会有各种嘲笑、流言蜚语、批评、排斥等
- B. 她的此种行为，完全是一种习惯作用的结果，是由于她的良好教育的作用。从现在她的做法来看，这是一种内在的社会调整的结果
- C. 她的这些行为背后，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有着可预测性的结果。她之所以这样



做，完全是规范性调整的结果

- D. 她不这样做，就会被罚款或是获得其他的惩罚，所以，这是一种通过外部压力导致的行为结果，是外在调整的结果
5. 有人认为，所谓法治的最高理想，就是将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法律的调整框架内。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这种观点犯了法律虚无主义错误
B. 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没有局限性
C. 这种观点崇尚绝对的理性主义，认为法律至上是法治唯一的标准
D. 这是资本主义法学世界观的表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规定执行的是法的社会职能
B. 该规定执行的是法的公共职能
C. 该规定体现的是法的保护职能
D. 该规定的实现最终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情况？（ ）（司考）
- A. 个别指引 B. 确定的指引
C. 有选择的指引 D. 非规范性指引
8.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300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9. 学者们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之一在于（ ）。
- A. 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
B. 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

- C. 法律强调稳定性，避免灵活性
D. 法律只对坏人起作用，不对好人起作用
10. （ ）是指法确认、建立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保证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正常存在的作用。
- A. 法的保护作用 B. 法的调整作用
C. 法的规范作用 D. 法的制裁作用
11. 法的保护作用其主要的的作用方式是下列哪一种？（ ）
- A. 禁止
B. 授权
C. 积极义务
D. 规定和实施法律制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该法律规范作用于人们行为的基本方式是（ ）。
- A. 禁止
B. 授权
C. 积极义务
D. 规定和实施法律制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关于这个条文，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司考）
- A. 该条规定不属于法律原则
B. 该条规定属于法律规则中的授权性规则
C. 该条规定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指引作用
D. 审理劳动合同纠纷的仲裁员可以根据该条规定判断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合法还是违法、有效还是无效，就此而言，该条规定具有评价作用
14. 2007年，某国政府批准在实验室培育人兽混合胚胎，以用于攻克帕金森症等疑难疾病的医学研究。该决定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激烈争议。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司考）
- A. 目前人兽混合胚胎研究在法律上尚未有规



定,这是成文法律局限性的具体体现

- B. 人兽混合胚胎研究有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需要及时立法给予规范和调整
- C. 如因该研究成果发生了民事纠纷而法律对此没有规定,则法院可以依据道德、习惯或正义标准等非正式法律渊源进行审理
- D. 如该国立法机关为此制定法律,则制定出的法律必然是该国全体公民意志的体现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社会调整的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 A. 社会调整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 B. 法律调整是最有效的社会调整
- C. 社会调整的发展是一个由自发到自觉、由个别到一般的过程
- D. 社会调整的作用机理在于通过外在压力来调整人们的行为

2. 社会调整系统是指由许多相互联系的子系统构成的,运用多种调整手段和调整形式的社会规范体系。这个庞大的社会调整系统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 A. 道德规范的调整
- B. 习惯规范的调整
- C. 宗教戒律的调整
- D. 法律规范的调整

3. 关于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的理解,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个别性调整往往出现在规范性调整之前,并成为规范性调整产生的基础,然而,在规范性调整出现后,个别性调整就完成了历史使命
- B. 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其实都是针对具体事项而进行的社会调整,只是个别性调整更容易使人们了解,从而遵守固定的行为模式
- C. 规范性调整是在个别性调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规范性调整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必须辅之以个别性调整,才能对社会生活各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 D. 问题出现一次,规范性调整就适用一次,所以,规范性调整其实最终还是一种个别性调整,这种区分实际并无固定标准

4. 法的作用,有时又称为法的职能,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我们可以从哪些角度研究法

的作用?()

- A. 法的社会作用
- B. 法的规范作用
- C. 法的思想影响作用
- D. 法的行为影响作用

5. 法在经济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对经济基础有重要的反作用
- B. 法在协调各种利益的关系中有重要的作用
- C. 法可以促进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D. 法可以建设和管理各种公共基础设施

6. 作为一种专门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法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 A. 积极义务
- B. 授权
- C. 禁止
- D. 制裁

7. 社会调整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以下的分类标准及分类正确的是()。

- A. 按照社会调整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方式和人们服从它的原因,可将其分为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
- B. 按照解决冲突是否需要第三方干预,可分为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和由第三方解决的社会调整
- C. 根据其是否由正式的社会组织实施,可以分为正式的社会调整和非正式的社会调整
- D. 根据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以分为规范性社会调整 and 个别性社会调整

8. 下列关于社会调整发展规律的表述错误的有哪些?()

- A. 社会调整措施越细致越好
- B. 社会调整的发展其实就是规范性调整日益取代个别性调整的过程
- C. 社会调整的发展其实就是法律调整将本来属于其他社会调整的对象日益纳入法律调整的过程
- D. 社会调整措施的选择从根本上要以社会生活实际需要为依据

9. 《庄子·盗跖》中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商君书·画策》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从上述描述中,我



们可以推断,当时的社会调整方式主要是()。

- A. 内在的社会调整方式
- B. 个别性社会调整方式
- C. 非正式的社会调整方式
- D. 规范性社会调整

10.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司考)

- A. 法是由人创制的,人们在立法时受社会条件的制约
- B. 法律人在处理法律问题时没有自己的价值立场
- C. 法具有概括性,能够涵盖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
- D. 法律不能要求人们去做事难以做到的事情

11.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12. 某林区村民于小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未经许可去伐国有林木属乱砍滥伐,是违反《森林法》的。于小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法的哪些功能?
() (司考)

- A. 指引功能
- B. 评价功能
- C. 教育功能
- D. 强制功能

13. 下列关于法的作用的表述,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律能否正常发挥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法律是否适应生产关系的性质
- B. 法的作用包括社会作用、规范作用和思想影响作用
- C. 从历史上来看,法对生产力最终都起到了促进作用
- D. 法的作用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无限的

14. 下列关于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法的调整作用和保护

作用

- B.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相辅相成的
- C. 从历史上看,任何法律都承担着阶级统治职能
- D. 法的调整作用旨在建立合法的社会秩序

15. 下列关于法的思想影响作用,说法错误的有()。

- A. 法律对人们的思想影响贯穿于法律调整的全过程
- B. 法律是通过调整具体的社会关系来发挥其思想影响作用的
- C. 法律的思想影响作用一般是指生效的法律对人们的思想影响作用
- D. 法律的思想影响作用的前提是要得到人们的认同

16. 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法律有其局限性,因此“法律至上”不是法治的理想状态
- B. 法律不可能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需要和其他社会规范相配合
- C. 法律必须以社会为基础,因此其调整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
- D. 法律的作用受到人们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水平的制约

17. 下列哪些表述代表着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的问题的看法?() (考研)

- A. 法不是单个人的肆意横行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受社会物质条件的制约

18. 我国刑法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这表明法律对社会关系具有保护作用
- B. 法律的作用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实现的
- C. 该条规定执行的是政治职能而不是公共



职能

- D. 该条规定执行的是公共职能而不是政治职能

19. 下面关于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的表述中, 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张某抓住了潜入家中行窃的小偷, 非常生气, 本想教训教训他, 但后来想起老师曾经说过抓住小偷应该交给公安机关处理, 私自对小偷用刑是违法的, 于是就和家人一起将小偷送到了当地派出所。这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B. 某村村民吕某因涉嫌行凶杀人, 被公安机关逮捕, 村里一片哗然, 村民们议论纷纷, 张说吕某可能会被判处死刑, 李说吕某罪不足杀。这体现了法的预测作用
- C. 我国刑法规定了贪污贿赂类犯罪, 但是当有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向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性贿赂时, 法律没有规定贪污贿赂罪。这表明法的社会作用的发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D. 法的社会职能不容忽视, 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主要体现了在执行社会职能方面法的社会作用



简答题

- 简述社会调整的分类。
- 简述社会调整发展的规律性。
- 简要分析法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的关系。(考研)
- 法的作用有哪些分类?
- 什么是法的规范作用? 法作用于人们行为的特殊方式有哪些?
- 简述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的优、缺点。



材料分析题

结合给定的材料, 分析法律作用的分类以及不同作用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研)

材料一:

《管子·七主七臣》: “夫法者, 所以兴功惧暴

也; 律者, 所以定分止争也; 令者, 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 吏民规矩绳墨也。”

材料二: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私有制社会中政府的职能时指出: 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 既包括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 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职能。(参见《资本论》, 2版, 第3卷, 431~432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材料三: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 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 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版, 第26卷, 188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如何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社会调整根据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分为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个别性调整是指没有普遍适用的规则依据, 按照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件所确定的行为方式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它只对所涉及的具体行为有效, 问题每出现一次, 就要重新处理一次。规范性调整是指借助于一般的、具有普遍效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行为规则进行的调整。规范性调整与个别性调整相比有许多优越性, 它有助于克服个别性调整所固有的不确定性、随意性, 从而使被调整的社会关系摆脱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的束缚。

2. 社会调整根据其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方式和人们服从它的原因, 可分为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内在调整是人们学习一定社会群体的行为规则的过程。社会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家庭、学校、各种社会实践等)使人们逐渐认识到在什么情况下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 从而使外在的行为规则内化, 人们接受了这种规则



就会自觉地按照这种规则去行为，从事正当的行为成为一种习惯，从事不正当的行为被视为“异常”“越轨”。因此，内在调整也就是人的社会化过程。外在调整则是通过外部压力（包括道德、宗教、纪律、法律等措施），使人们遵守一定社会规范的过程。外在的社会调整根据其给予人们行为压力的方法，可分为肯定性调整 and 否定性调整。

3.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政治职能即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即执行一定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法的政治职能是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在法律上的体现，反映了法存在的根本价值，是法的阶级意志性的集中体现。法的政治职能是联系法的社会、政治目的和使使命来观察的法的作用和职能。法的社会职能，即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指法对一切有关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人类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的职能。不应把法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应该把它们看作法的同一本质的两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方面。

4. 法的作用，又称为法的职能，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法的作用是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表现。法的作用不限于对经济基础，它对同处于上层建筑领域的政治、文化、各种思想意识等都可能发生作用。法的作用既体现在社会、政治内容和价值取向上，又体现在作用手段、形式方面，另外还体现在思想影响方面。法的作用主要包括：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法的思想影响作用。

5.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政治职能即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即执行一定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法的规范作用，即法的专门法律作用和职能，是指法作为社会调整措施所专门具有的职能，它反映了法律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性。

6. 法的调整作用是指法确认、建立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保证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正常存在的作用。法的调整作用反映社会生活的正常状态，其使命在于建立合法关系与合法秩序。法的保护作用，是指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已建立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使之不受侵犯，或恢复、弥补被侵害的法定权利。法的保护作用反映的是社会生活的异常状态，往往是同违法行为相联系。法的保护作用主要是针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旨在

限制、取缔非法关系，通过制裁来保护、补偿合法行为的损失，以恢复被破坏的法律秩序。

7. 社会调整根据其是否由正式的社会组织实施，可分为正式的社会调整和非正式的社会调整。正式的社会调整是指由正式的社会组织（包括国家、宗教团体、教育组织等）执行的社会调整，它不仅得到正式的社会组织的保证，而且有一套执行的程序。非正式的社会调整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发产生的，不通过正式的社会组织执行，无须专门人员负责的、自发的社会调整。正式的社会调整是随着社会分工而发展起来的专门化的社会调整，是在非正式的社会调整不完善、不足以保证人们服从社会规范的情况下产生的。在现代社会，正式的社会调整占主导地位，但非正式的社会调整在一定范围内仍然起着重要作用。

8. 个别性调整是指没有普遍适用的规则依据，按照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件所确定的行为方式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它只对所涉及的具体行为有效，问题每出现一次，就要重新处理一次。如产品交换最初只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对某次交换方式的规定或确认，只对该次交换有效。这种规定或确认便是对特定主体从事的特定行为的个别性调整。

9. 法学世界观是与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相对应的资本主义经典的世界观，它是神学世界观的世俗化。法学世界观的特点是，崇尚理性主义，法律至上，主张不是君主或上帝决定一切而是法律决定一切，认为法律可以独立于社会而存在、法律可以决定历史的进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这种世界观属于“法学家的幻想”。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解析：社会调整是把个人及其集体的行为纳入一定的社会规则和秩序的范围内的过程。它是实现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必要手段，是使人们接受社会价值、原则或规范的整个过程。而这种秩序无论是自发的还是自觉的，都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而社会规则（规范）是这一过程的静态表现。社会调整有多种方式，



法律调整不是社会调整唯一的方式，而是社会调整大系统中的一个个子系统。社会调整方式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制约。故选项 B 项错误。

2. 答案：B

解析：社会调整有多种形式，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如下种类：（1）根据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分为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2）根据其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方式和人们服从它的原因，可分为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3）根据其是否由正式的社会组织实施，可分为正式的社会调整和非正式的社会调整。（4）社会调整是一种解决冲突的措施。社会调整根据解决冲突是否需要第三方干预，可分为自己解决和由第三方解决两种社会调整措施。故选项 B 正确。

3. 答案：D

解析：社会调整根据解决冲突是否需要第三方干预可分为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和由第三方解决的社会调整。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是在无须第三方参与的情况下由冲突各方通过各种方式自己解决冲突的措施，如决斗、复仇等。故而本题中普希金和丹特士之间的决斗属于这种社会调整方式。故选项 D 正确。

4. 答案：B

解析：非正式的社会调整是在人们生活中自发产生的，不通过正式的社会组织执行，无须专门人员负责；它主要在一个人际关系密切、频繁交往的社会团体内部具有明显的作用。而本题中女教授的行为显然不符合非正式的社会调整的特征。故选项 A 错误。

内在调整是人们学习一定社会群体的行为规则的过程。社会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家庭、学校、各种社会实践）使人们认识到在什么情况下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从而使外在的行为规则内化，从事正当的行为成为一种习惯，从事不正当的行为被视为“异常”“越轨”。内在调整是人的社会化的过程。本题中，女教授的行为模式，显然是一种教育、习惯的结果。故选项 B 正确。

规范性调整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只要出现规则所规定的那种情况，就可以反复适用。而本题中，女教授的很多良好习惯并不具有规范

调整结果的特征。故选项 C 错误。

外在的社会调整根据其给予人们行为压力的方法，可分为肯定性的社会调整和否定性的社会调整。本题中，女教授的许多行为显然不是外在压力的结果。故选项 D 错误。

5. 答案：A

解析：题干反映了法律万能论的观点。法律万能论认为，法律没有局限；他们崇尚理性主义，认为法律至上是法治唯一的衡量标准。法律万能论是资本主义法学世界观的表现之一。故正确答案为 A 项。

6. 答案：D

解析：从该条规定的内容来看，主要执行的是公共职能，但是，按照阶级分析理论的观点，公共职能是手段，政治职能是目的，因此，不能说某一规范仅仅执行社会职能或公共职能，所以 A、B 项错误；法的保护职能主要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实现的，所以 C 项错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告诉我们，对法律发展起最终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发展水平，所以 D 项正确。

7. 答案：C

解析：法的指引作用的表现形式有：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1）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法律通过设定否定性法律后果来实现确定的指引。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2）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模式有选择余地，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法律通过规定肯定性的法律后果来实现有选择的指引。授权性规范代表有选择的指引。（3）个别指引，是指通过具体指示对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4）规范性指引，是指具有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对同类的人和情况的指引。

本题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是授权性规范，公民可以立遗嘱，也可以不立遗嘱；可以立遗嘱指定法定继承人一人，也可指定数人继承个人财产，因此该项规定属于有选择的指引、规范性指引，而不是个别指引（非规范性指引）、确定的指引。故选项 C 正确。

8. 答案：D

解析：A 项：陈法官依法主动申请回避，这直接体现的是“指引作用”，并没有体现出“提升



一般人的法律意识”。A项错误。

B项：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针对王某而言，这直接体现的是强制作用；针对法官而言，这直接体现的是评价作用。B项错误。

需要说明的是，该选项有较大争议，很多考生认为：法院作出判决的行为，既然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所以也体现出“指引作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通过细读选项“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我们应该能体会到：这句话主要表述的是“法院在评价王某的定罪问题”，因此，直接体现的是“评价作用”而不是“指引作用”。同理，如果选项改为“法院依照刑法的规定判案”，则直接体现的就是“指引作用”。

C项：林某参加培训后开始重视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这体现的是法律的教育作用，同时也反映了法对于“秩序”价值的保护（而不是“自由”价值）。C项错误。

D项：王某因散布谣言而受到处罚，这体现了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作用。D项正确。

9. 答案：B

解析：法的作用的有限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法是社会发展的主观因素，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客观规律的限制。第二，法受其本身属性的限制。法律不可能对所有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法律只调整统治阶级认为有重要意义的社会关系，即不运用国家权力就不能保证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那种社会关系。第三，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第四，法还受到被社会制约的主体对法的利用程度的局限。社会主体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水平高，就能比较充分、恰当地发挥法律的作用。综上所述，选项B正确。

10. 答案：B

解析：法的保护作用，是指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已建立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使之不受侵犯，或恢复、弥补被侵害的法定权利。法的调整作用是指法确认、建立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保证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正常存在的作用。故选项B正确。

11. 答案：D

解析：法的保护作用主要是通过规定法律责

任措施以及实施专门保护主体权利的国家强制措施表现出来，其主要的作用方式是规定和实施法律制裁。故选项D正确。法的调整作用分为两种：（1）静态的调整职能，其主要方式是授权和禁止。义务人满足权利人的要求的方式是消极地不作为。（2）动态的调整职能，其主要方式是积极义务。义务人满足权利人要求的方式是积极地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故选项A、B、C均是法的调整作用的主要方式。

12. 答案：C

解析：禁止的调整方式就是要求人们不为一特定行为的义务，在法律规范的表述上多使用“不得……”“禁止……”等字眼。授权的方式会赋予人们行为的自由，在法律规范的表述上多使用“可以……”“有……自由”等字眼。积极义务的方式就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承担作出某种积极行为的义务，在法律规范的表述上多使用“应当……”“必须……”等字眼。故选项C正确。

13. 答案：B

解析：该规定属于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因此，A项说法正确。该条规定属于义务性规则，而非授权性规则，因此，B项说法错误。法律规范的指引作用是指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题干中给出的规定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指引作用，因此，C项说法正确。法律规范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价作用，因此，D项说法正确。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项。

14. 答案：D

解析：法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是成文法律的局限性的体现，所以选项A正确。法律对科技具有规制作用，但是由于法律的滞后性，对科技等问题没有规定时，可以根据道德、习惯或正义标准等非正式法律渊源进行审理，所以选项B、C正确。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才是全体公民意志的体现，所以选项D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

解析：伴随着社会关系的细密化和复杂化，